**项目编号:SXZCZB2024-ZCGK-0116**

**商南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3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_Toc609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_Toc6721)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35](#_Toc8954)

[第五章 评标方法............................................4](#_Toc1995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53](#_Toc812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南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2月01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4-ZCGK-0116

项目名称：商南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394,042.2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商南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394,042.2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394,042.26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 商南县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清扫保洁等，运营公司负责人员招聘、培训管理、清运设备的运营维护，费用主要包括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9,394,042.26 | 19,394,042.26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商南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商南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12日至2024年01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2月01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南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地址：商南县北环大道凤凰公寓

联系方式：0914-63225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联系方式：029-88219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瑛、王欣玫、倪沛

电话：029-88219779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2.3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  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邮 编：710016  电 话：029-88219779  传 真：/ |
| 2 | 3.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9.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9.3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11.1 |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洁装备费、机械费、油料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应急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12.1 | 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承诺书）。  **以上1-10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 14.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文件中涉及保证金的相关描述均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至少延长一个月。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或担保机构保函。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与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029-88219779），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招标文件规定处。 |
| 8 | 15.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16.1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
| 10 | 17.2 | 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投标单位的全称；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
| 11 | 18.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02-01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12 | 21.1 | 开标时间：2024-02-01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
| 13 | 24.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4 | 2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9.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5 | **银行**  **账户**  **信息** | **代理服务费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6 | 踏勘  现场 | 1）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时遵守相关规定，不得扰民。  2）踏勘内容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需要的现场情况及周围环境等资料。 |
| 17 | **项目**  **性质**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8 | **本年度**  **采购预**  **算及最高限价** | **19,394,042.26元** |
| 19 | **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0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 **名词解释**

2.1采购人：商南县城市管理局

2.2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投标人**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殊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投标人必须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合格的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服务期限以及投标人须承担的相关人力、物力、机械、财务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满足要求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4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5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保洁装备费、机械费、油料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应急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投标报价：总价报价总承包（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证明所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本次采购所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及计划安排；

（2）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实施方案、人员组织、机械配备和服务保障措施等。

（3)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服务目标、服务效果等展示说明。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14.8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投标保证金可采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未将保函正本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4.7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14.6条款）。投标人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4.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2)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5）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6）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9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

shan 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壹份及开标一览表一份，并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6.2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为响应国家节约资源的政策要求，建议投标人进行双面打印**。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16.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6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7.2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7.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投标人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4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递交的投标文件**

19.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3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5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7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7.1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

22.7.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7.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7.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6）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的服务；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8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8.1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22.8.2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9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4．评标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5．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定标程序**

26.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6.3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中标和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9.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质疑**

3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事实依据；

3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6.2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质疑答复

3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7.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联系部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前台

30.8.4联系电话：029-88219779

31.8.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32.其他**

32.1 废标的情形

32.1.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2变更采购方式

32.2.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2.2.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商南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商南县北环大道凤凰公寓  项目名称：商南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 2 |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 |
| 3 | 服务期：三年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服务过程中由招标人定期组织服务考评，完成资金支付工作。 |
| **4** | **服务区域：招标人指定地点** |
| 5 | **付款：**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在合同期限内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由招标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付款方式：**  **（一）结算依据：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工作程序、考核办法，评分结果作为当月付费结算的依据。（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二）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月基础结算费用=中标价/12个月；按照评估考核结果计算最终月结算费用。**  **（三）乙方对“清扫保洁费用结算单”领取确认后，根据清单金额开具合法的正式发票交商南县城市管理局办理结算手续。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
| 6 | **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每次考核的分值作为当月考核依据。乙方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县城的标准要求。 |
| **7** |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商南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协议书**

甲方：商南县城市管理局，其注册登记地址为： ，法定代表人为： 。

乙方： ，其注册登记地址为： ，法定代表人为： 。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商南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依法实行招标，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中标者，并以合同形式确定运营方。

**第二条** 运营期间，运营方应当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管理机构及相关环卫设备，并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三条** 运营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按照《城区环卫作业托管运营考核办法》做好环卫清扫保洁工作。

**第二节 运营的主要指标**

**第四条** 运营范围：

**第五条** 运营费：中标金额。月实际费用以实际考核确定费用为准。（运营费用包含：人工费、保洁装备费、机械费、油料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应急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第六条** 服务期：三年

**第七条** 运营方的主要作业内容：

1、作业区域内所有市政道路（含人行道、快慢行车道、公园、花园、广场、绿化带等）的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及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含实行有偿服务的单位及居住区等垃圾清运）。按照市、县清扫要求标准，机械清扫率必须达到80%以上。

2、作业区域范围内的道路隔离带及树坑的环卫保洁工作。

3、作业区域内果皮箱、垃圾桶的保洁，道路零星散落生活垃圾的收集，座椅、路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保洁，张贴栏及野广告清理等工作。

4、清除道路上暴雨冲带泥沙和积雪积冰等工作。

5、作业区域河道生活垃圾清除保洁工作。

6、作业区域内的公厕清扫、保洁、维护。

7、城管局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运营形式

采用全托管形式，即管理任务包干、经费包干、安全文明包干。甲方将管理任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和管理工作，并全面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验收和考核，甲方按约定支付托管费用

**第九条** 运营费用的结算依据和付款办法：

（一）结算依据：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工作程序、考核办法，评分结果作为当月付费结算的依据。（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二）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月基础结算费用=中标价/12个月；按照评估考核结果计算最终月结算费用。

（三）对于新增加的保洁面积，由县财政局、人社局、城管局及运营公司现场共同实测核定签字确认，核定增加的保洁费用，按照本协议约定单价确定保洁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按程序支付。

（四）乙方对“清扫保洁费用结算单”领取确认后，根据清单金额开具合法的正式发票交商南县城市管理局办理结算手续。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第三节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如下：

（一）甲方有权根据国、省、市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变化，适时修订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

（二）甲方不预付托管费。

（三）甲方对中标企业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査，并按照《县城区环卫作业托管运营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四）甲方对保洁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工器具的发放和配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如遇重大活动或应急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调用乙方的生产工具和保洁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六）遇紧急情况，因乙方重大过错时，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情况下，甲方可依法对托管运营项目进行临时接管。

（七）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工作中严重失职和不配合甲方工作的人员。

（八）为提高环卫队伍的整体形象和保障环卫工人的人身安全，每年度根据实际采购环卫工人及其他人员工作服装，甲方监督服装款式和服装质量，乙方负责价格谈判并承担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的义务如下：

1、甲方应按约定的方式和时限及时支付乙方的托管费用，每月五日前出具并通知乙方领取“清扫保洁费用结算单”，在收到乙方送达合法票据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结并支付上月的托管费用。

2.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第四节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在运营期间享有如下权利：

（一）按照协议约定，在运营范围内从事环卫清扫保洁工作。

（二）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相应的机构、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三）制定内部分配制度，在符合法律及相关规定的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在托管期间承担如下责任和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从事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证照齐全。

（二）接受甲方监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作应尽的义务。

（三）不得拖欠环卫工人工资。

（四）应加强对环卫工人的管理，对一切劳资纠纷隐患，必须主动积极协调处理，不得推诿，绝不允许发生保洁员上访事件。

（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合理科学摆放环卫设施，并定期对环卫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和更新。

（六）公司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企业职工工资最低标准。

（七）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养老统筹基金及企业职工工伤、医疗、失业、保险等费用。

（八）牢固树立公司法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的意识，严格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知识和安全法规，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安全检查考核，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注意文明作业，安全操作，作业时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九）应足额安排环卫人员上岗，并为甲方提供环卫人员花名册和人员分布图，遇有人员变动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若环卫人员数量达不到相关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工资费用。

（十）如遇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并上报甲方。

（十一）遵守劳动法规，依法为环卫工人（包括试用期工人）提供劳动保障。在协议期内，必须与每位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在运营6个月内不得单方面辞退现有环卫工。

（十二）严格遵守并执行《县城区环卫作业托管运营考核办法》。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每次考核的分值作为当月考核依据。乙方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县城的标准要求。

（十三）乙方在清扫保洁过程中，有义务对违反环境卫生和破坏公共设施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制止、报告。

（十四）接受社会及媒体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并将结果上报甲方。

（十五）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积极完成甲方安排的相关工作。

**第五节 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协议依然有效。

**第十五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使托管方、运营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时，本协议可以变更，但受到影响的一方需提前一个月提出变更申请；每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并同意续签，需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国有资产无法使用并造成重大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保洁员队伍的非正常上访等情况，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第十七条** 发现乙方不能足额安排环卫人员或者有意克扣保洁人员工资、福利时，乙方必须在三日内补齐补足，若不按期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第十八条** 乙方连续两个月环卫工作质量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第十九条** 乙方连续两个月未按规定足额安排环卫工人上岗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第二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规定的托管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乙方擅自将托管运营协议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后，乙方经甲方考核格次达到优秀，可续签合同。

**第二十四条** 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

**第六节 争端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产生争议时，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节 特殊条款**

**第二十六条** 特殊处理乙方须优先使用现有承包区域的保洁人员上岗作业，在不违反企业管理制度的情况下不得无故辞退，确保人员平稳过渡和社会稳定。6个月后依据考核结果，可以进行适当调整。签订合同后乙方须接收现有项目地使用的甲方的环卫设备，按照评估价一次性付给设备所有方或者和采购人签订租赁合同。

**第二十七条 其他（**在合同中双方自行约定）

**第二十八条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市市容卫生管理，为市民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促进城市文明建设，将商南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城区环卫作业范围

1、城区所有道路、花园、公园、绿地、广场、临街小巷，清扫保洁面积为1166138.42m2；

2、城区内的所有公厕，建成区“七沟一河”（未计入面积），城中村、城乡结合部；

3、商南县迎宾大道（二期）、商陨路、工业大道、沐河路、神州路、秀水路、幸福路（二期）、司法局路、移民路及以及托管区域内河道、公厕、垃圾中转站，清扫保洁面积为380400m2；

4、西街公共部分中央大街、文卫路、文旅路，包括沿线绿化带、人行道、车行道、广场，清扫保洁面积为50579m2；

5、G312国道城区段（原县水泥厂大门中心线以东至移民路与G312国道交汇处以西）、永乐街（东兴小学），包括沿线绿化带、人行道、车行道、排水沟，清扫保洁面积为118100m2；

以上1、3、4、5项管理清扫保洁面积共计171.52万m2。

6、滨河东路、福田路、火车站广场、安仁门广场、党校5座新建的公厕及在建的5座公厕和上河小区、气象局、富家沟安置区、开源路、黄家坡安置区、现代产业园、秦楚印象、朝阳路与城市道路的连接线3.6万m2。

以上6项管理清扫保洁面积共计175.12万m2。

三、环卫作业内容

1、作业区域内所有市政道路（含人行道、快慢行车道、公园、花园、广场、绿化带等）的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及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含实行有偿服务的单位及居住区等垃圾清运）。按照市、县清扫要求标准，机械清扫率必须达到80%以上。

2、作业区域范围内的道路隔离带及树坑的环卫保洁工作。

3、作业区域内果皮箱、垃圾桶的保洁，道路零星散落生活垃圾的收集，座椅、路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保洁，张贴栏及野广告清理等工作。

4、清除道路上暴雨冲带泥沙和积雪积冰等工作。

5、作业区域河道生活垃圾清除保洁工作。

6、作业区域内的公厕清扫、保洁、维护。

7、城管局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服务期：三年

五、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要求及标准

第一条 运营形式：

采用全托管形式，即管理任务包干、经费包干。甲方将管理任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和管理工作，并全面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验收和考核，甲方按约定支付托管费用

第二条 托管费用的结算依据和付款办法：

（一）结算依据：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工作程序、考核打分，评分结果作为当月付费结算的依据。（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二）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月基础结算费用=中标价/12个月；按照评估考核结果计算最终月结算费用。当月最终结算费用次月支付。

（三）对于新增加的保洁面积，由县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城管局及运营公司现场共同实测核定签字确认，核定增加的保洁费用，按本协议约定单价确定保洁费用的支付。

（四）乙方对“清扫保洁费用结算单”领取确认后，根据清单金额开具合法的正式发票交商南县城市管理局办理结算手续。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1、作业要求。道路每天清扫时间为：早上7点前完成。路面全体巡回保洁时间为：夏季7:00-22：00；冬季：7:00-21:00.根据季节不同，每天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

2、用工要求：承包人依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自行聘用清扫保洁员（中标单位全部接受现有保洁员及环卫设备，6个月后，对不符合法定用工条件，由承包企业办理解聘手续，不足人员由承包企业自行聘用），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保证其工资不低于本地公益性岗位工资标准，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环卫服装和劳动工具等，并发放节假日的相应福利。

3、城管局现有的公益岗人员和社招人员，交由企业按照《陕西省公益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管理考核使用

4、加强安全教育。承包人要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做到着装上岗，规范作业，凡未按照安全规范要求作业，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企业承担。

5、强化检查考核。为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城管局将按照《商南县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检查考核办法》全面进行质量考核

6、劳动保险，承包人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要求购置响应险种，确保环卫工人的人身安全和施工机械安全。

六、企业管理要求

投标人须建立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做好所属环卫工人和车辆的安全工作，严格服从所属环卫管理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他临时突发事件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通过GPS、大数据分析等市县环卫管理智能化。

七、本地化服务：投标人在商南县当地有满足实施项目的条件（例如：办公室、停车场、环卫工具存放车间等）

八、服务承诺：投标人必须保证不拖欠农民工资。

九、本项目投入作业人员、机械设备等应满足实施本项目的全部要求。

十、附件（考评办法及评分细则）

附件

**考评办法及评分细则**

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市市容卫生管理，为市民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促进城市文明建设，根据《陕西省城市市境卫生条例》和《商洛市城市容貌标准》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城区环境卫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通过量化责任考核，推动我县城区环卫保洁工作的全面落实，引领全县环卫工作规范化管理，实现“整洁、优美、文明”环境目标。

二、工作原则

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社会监督，综合考评”的原则。

三、考核对象

环卫托管服务公司

四、组织考核

商南县城市管理局组织实施。

五、考核内容

（一）机构建设

运营企业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证照，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管理机构及相关环卫设备，充足的办公人员和环卫工，确保城区清扫保洁工作顺利开展。

（二）业务工作

1、作业区域内所有市政道路（含人行道、快慢行车道、公园、花园、广场、绿化带等）的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及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含实行有偿服务的单位及居住区等垃圾清运）。按照市、县清扫要求标准，机械清扫率必须达到80%以上。

2、作业区域范围内的道路隔离带及树坑的环卫保洁工作。

3、作业区域内果皮箱、垃圾桶的保洁，道路零星散落生活垃圾的收集，座椅、路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保洁，张贴栏及野广告清理等工作。

4、清除道路上暴雨冲带泥沙和积雪积冰等工作。

5、作业区域河道生活垃圾清除保洁工作。

6、作业区域内的公厕清扫、保洁、维护。

7、城管局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环卫工的管理

1、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相应的机构、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2、具有垫付保洁费用的能力，不得拖欠环卫工人工资。

3、一切劳资纠纷隐患，必须主动积极协调处理，不得推诿，绝不允许发生保洁员上访事件。

4、严格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企业职工工资最低标准，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

5、按期如数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企业职工工伤、医疗、生育、失业、养老等保险费用。  
(四)安全责任

1、严格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保洁作业、车辆、用电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安全知识培训，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知识和安全法规，加强安全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足额安排环卫人员按时上岗，有环卫人员花名册和人员分布情况。

3、意外情况发生后应保护现场、救治伤员、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并做好及时上报。

4、在合同期内，必须与每位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养老统筹基金，企业职工工伤、医疗、失业、保险等费用。

5、安全合理使用专用取水点，并及时维护各项配套设施和承担相关费用。

六、考核标准

（一)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道路清扫和保洁

(1)道路清扫区域早上7:30分必须全面清扫完毕开始保洁，晚上保洁时间至:夏季23:00时，冬季22:00时。

(2)上班要带齐劳动工具(大、小扫帚、铁锨、抹布等)，清扫要全面到位，街道、人行道干净卫生，无死角死面，无野广告。

(3)不能丢街甩段、漏扫、花扫。

(4)工作时问内，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清扫。主干道、车行道，人行道、公共广场(场所)河堤、桥面等保洁区域果皮、纸屑、塑膜<3处/1000 ㎡，烟蒂、(涕)<5处/1000㎡，乱弃垃圾(袋)及其他污垢<2处/1000㎡;小街小巷道路和公用通道上果皮、纸、塑膜<4处/1000 ㎡，烟蒂、纸痰(涕)<5处(条)/1000 ㎡，乱弃垃圾(袋)及其他污垢<4处(条)/1000 ㎡.

(5)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清走，不得久堆不清(20分钟内)

(6)城区道路下水道水算子应保持畅通，表面无堵塞。

(7)垃圾倾倒在指定的收集点，不得倾倒和扫入河道、水箅子、绿地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8)被严重污染的路面，应及时进行清扫、清洗，恢复原貌。

(9)果屑箱、垃圾桶及其他市政设施必须保持外观清洁卫生，垃圾不外溢；周边环境整洁，无灰尘、无污垢.

2、果屑箱(清掏、擦洗)、垃圾桶(擦洗)

(1)1每天对果屑箱(清掏、擦洗)垃圾桶(擦洗)1次;做到无痰(涕)迹、无灰尘、无污垢；清洗完后应摆放整齐，盖好盖子，对损坏的果屑箱必在一个工作日内上报以及更换。

(2)果屑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清要彻底，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洒、存留垃圾。

(3)垃圾收集箱要保持干净整洁，摆放整齐，周边无存留垃圾，收集箱装满后，30 分钟内清运到位；中转站要保持干净卫生，及时清运垃圾。

(4)每年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对分布在各处的垃圾桶(坑)果屑箱、收集点、中转站、公厕，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做到安全操作，文明作业，消杀彻底，可视范围内，苍蝇＜3只/次·处。

3、门面垃圾收集

(1)沿规定线路收集，文明用语，服务规范，不得漏收、拒收。

(2)收集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

(3)装卸垃圾符合要求，无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4、规范作业要求

(1)上班时穿(戴)环卫工作服(帽)，衣着干净，规范着装.

(2)保洁三轮车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无乱堆乱挂。作业工具及车辆摆放规范、隐蔽，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

(3)工作期间，无扎堆、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拾捡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4)文明作业，对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清扫人员应耐心劝阻，及时上报

(二)垃圾收集和清运

1、垃圾收集和清运

(1)垃圾收集容器要定点设置，不得妨碍交通；箱体无残、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摆放整齐；及时清运容器内的垃圾，严防二次污染。

(2)收集车要按时作业，不得迟到、早退，特殊情况必须提前报备。

(3)街面垃圾收集桶每日早上8:00前必须收集完成，收集过程中应把场地清理干净，并将垃圾桶复位，盖上桶盖，不得有地面零散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

(4)清运时应加盖密闭运输，遮盖严实，不得沿街洒落，不得抛、冒、滴、漏，垃圾必须倾倒在指定的垃圾场(站)，不得乱倾乱倒。

(5)上岗时必须穿(戴)工作服(帽)，规范作业。

(6)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私自承运单位、小区的垃圾。

(7)车容整洁，无污物、灰垢，无乱涂乱挂，不乱停乱放，并按车队规定停放在指定位置。礼貌文明行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

2、垃圾转运

(1)转运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2)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3)进入站内的垃圾当日应及时转运，堆积的垃圾不得冒箱。

(4)站内定期消杀灭菌，蚊蝇滋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8只/座。

(5)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放置有序整洁库倾倒垃圾的要及时制止。

(6)不得无故阻止清扫工人倾倒垃圾；对单位私自在垃圾库倾倒垃圾的要及时制止。

(7)严禁作业时翻捡垃圾、废品，不得容留拾废人员。

3、道路冲洗、洒水

(1)根据季节变化，定期对县城进行洒水、冲洗，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洒水、路面冲洗时应鸣报信号，限速行驶。道路冲洗要到位，做到路面、路边、路口、隔离带(城)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2)车容整洁，礼貌文明行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

(三)公厕管理

1、按规定时间早7:30分，晚上公厕开放时间，夏季 23:00时，冬季22:00时。公厕制度、责任内容上墙。

2、公厕周边环境整洁、干净，无乱堆乱放；绿化带内无烟头、纸屑、白色垃圾；阴沟、下水口、粪便管道畅通。

3、公厕内外墙面、天花板、窗台整洁，门窗和隔板无乱贴乱画、无蛛网、尘埃、污迹<2处/口。

4、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纸张、积水、污迹、果屑、烟头等垃圾。

5、便池畅通，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无尿垢、杂物，沟眼、管道畅通，管道无破损。

6、公厕内水路通畅。照明及各种配套设施齐全、完好，无积灰、污垢。清洁工具按规定摆放整齐，无乱牵乱挂、乱搭乱放.

7、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无蝇<3只/口，无臭味，

8、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到粪水不满溢。作业时保持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洗场地。

9.服从日常业务指导和检查；执行上级相关规定；配合各种创建、检查等活动。

10、定时对公厕进行维护、维修。

(四)河道清理及保洁

定期对县城建成区范围“七沟一河”生活垃圾进行清理保洁，每周至少清理两次。

七、检查考评办法

每月全面考核评估1次，每周随机抽查考核不少于2次，每次抽查不得少于10条街道，遇重大活动和法定节假日每日必查。

检查时发现未符合考核标准的，日常随机检查按每条或每款扣0.5-1.5分(垃圾清运投诉易实按日常检查扣分)，综合检查按每条或每款扣1-3分：月日常检查达4次以上，全年综合检查不低于24次；业务工作中未按要求配合的部门，按次扣2-4分;作业区域内相同质量问题在整改时间内重复2次发生，垃圾清运未及时清运(同一地点1天未清运)，月达2次(含2次)经核查属实按次扣3-5分，3次以上当月评定为不达标；群众举报或上级领导检查(含办公室热线电话)指出作业区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核查属实，月达1次，责令立即整改，月达2次(含2次)扣4-6分；领导及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通知所在区域责任人未在现场或没有及时把问题整改到位(20分钟)，月达3次(含3次)扣3-5分；新闻媒体或上级领导指出作业区域内存在质量问题，经核查属实扣5-7分；遇重大活动或接通知后落实不力，未按时完成，造成较大影响的，经核查属实，扣7-10分.

八、奖惩

1、作业月考评总分均为 100 分，采取百分制倒扣分形式，低于100分，高于90分，每降低1分扣100元；低于90分为作业质量不达标，每降低1分从托管运营费用中扣10000元，同时托管运营单位作出书面检讨并予以整改。

2、托管运营协议中抽取的奖励资金:作业月考评总分达95分(含95分)以上，奖励50000元,90-94分奖30000元，低于90分为作业质量不达标，不予奖励。

九、附则

本考核办法由县城管局负责解释，考核得分情况作为当月支付清扫保洁费用的依据，自托管运营协议签订之日起施行。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初步审查要素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价格：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部分：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履约能力：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4）承诺、应急预案及迎检方案：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5）合理化建议：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6）业绩：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投标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4.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

**附件2：**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2.1.1**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 **财务状况报告** | |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税收缴纳证明** | | 提供2023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 提供2023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 |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 **书面声明**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承诺函** |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非联合体承诺书**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承诺书）。 |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 | |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性审查**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投标人技术和商务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重大偏离或附加条件。 |
| **服务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附件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投标价格”、“技术部分”、“履约能力”、“承诺、应急预案及迎检方案”、“合理化建议”、“业绩”六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分项 | 评审因素 | 分值 （100分） | 备注 |
| 1 | 投标  报价 |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10 的公式计算得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分不再进行扣减）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应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处理。 | 10 |  |
| 2 | 技术  部分 | 针对本项目的作业方案评审。 ①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计(8-12)分； ②方案简要，基本可行计(4-8)分； ③方案简陋，操作性差计(0-4)分； 未进行说明计0分 | 12 |  |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评审。 ①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计(8-12)分； ②方案简要，基本可行计(4-8)分； ③方案简陋，操作性差计(0-4)分； 未进行说明计0分 | 12 |  |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作业安全措施。 ①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计(8-12)分； ②方案简要，基本可行计(4-8)分； ③方案简陋，操作性差计(0-4)分； 未进行说明计0分 | 12 |  |
|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人员培训方案是否科学合理。 ①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计(8-12)分； ②方案简要，基本可行计(4-8)分； ③方案简陋，操作性差计(0-4)分； 未进行说明计0分 | 12 |  |
| 管理方案：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的日常清扫保洁服务方案，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具体可行。 ①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计(6-9)分； ②方案简要，基本可行计(3-6)分； ③方案简陋，操作性差计(0-3)分； 未进行说明计 0 分。 | 9 |  |
| 3 | 履约  能力 | 针对本项目人员的配备方案：对本项目拟派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配置数量和素质、自有人员和待聘续调人员的配置方案是否合理全面，投入人员的数量及专业程度。 ①方案完善，切实可行计(3-5)分； ②方案一般，基本可行计(0-3)分； 无方案内容计0分 | 5 |  |
| 作业配套车辆、设备、工具投入情况：制定作业配套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方案及存放车辆、设备能力情况(根据本项目工作内容的需求，投入的车辆、设备) ①方案完善，切实可行计(3-5)分； ②方案一般，基本可行计(0-3)分； 无方案内容计0分 | 5 |  |
| 4 | 承诺、应急预案及迎检方案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对本项目做出的承诺：  ①方案完善，切实可行计(3-5)分； ②方案一般，基本可行计(0-3)分； 无方案内容计0分 | 5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及迎检方案(包含恶劣天气影响、自然灾害、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等)： ①方案完善，切实可行计(3-5)分； ②方案一般，基本可行计(0-3)分； 无方案内容计0分 | 5 |  |
| 5 | 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 ①方案完善，切实可行计(4-8)分； ②方案一般，基本可行计(0-4)分； 无方案内容计0分 | 8 |  |
| 6 | 业绩 |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形式提供,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在2020年01月以后)，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5 |  |
| 1）各评审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各种计算数字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审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 | |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4-ZCGK-0116**

**（正本或副本）**

**商南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方案说明书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投标邀请(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开标一览表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  （元） | 备注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2.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参照“第五章评分办法”自行编制服务方案详细细则及内容。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承诺书）。

**后附相关格式：**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招标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招标人） ：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